

2023年度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市级统筹制度。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

件。

6.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8. 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中心
- 3、淄博市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4、淄博市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5、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6、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6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2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13.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7.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6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067.84	总计	62	13,067.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067.71	13,0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3.45	11,9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42.71	3,9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72.86	1,67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13	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94.47	2,19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28	7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10	5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2	2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06.99	6,0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6.54	2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5.97	58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206.94	5,20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72.10	1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06	1,1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06	1,1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9	1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3.45	8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1.55	7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11.55	7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067.84	2,368.02	10,699.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3.58	2,037.21	9,886.3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42.84	1,673.00	2,269.8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73.00	1,673.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9	0.00	60.59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66	0.00	0.66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13	0.00	14.1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94.47	0.00	2,194.4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28	349.87	396.4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10	114.69	396.4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2	21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06.99	0.00	6,006.99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6.54	0.00	26.54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5.97	0.00	585.97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206.94	0.00	5,206.94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15	0.00	3.15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72.10	0.00	172.1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3	0.00	12.0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6.23	0.00	36.23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23	0.00	36.2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06	9.15	1,176.9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06	9.15	1,176.9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9	15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3.45	0.00	813.4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0	0.00	8.9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0	0.00	8.9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1.55	0.00	711.55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11.55	0.00	711.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2	179.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6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23.45	11,923.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09	151.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13.45	813.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72	179.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7.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67.71	13,067.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067.71	总计	64	13,067.71	13,067.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67.71	2,367.89	10,69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3.45	2,037.08	9,886.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42.71	1,672.86	2,269.84
2080101	行政运行	1,672.86	1,672.86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9	0.00	60.5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66	0.00	0.6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13	0.00	14.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94.47	0.00	2,19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28	349.87	396.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10	114.69	39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2	212.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	22.5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006.99	0.00	6,006.99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6.54	0.00	26.5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85.97	0.00	585.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206.94	0.00	5,206.94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26	0.00	0.2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15	0.00	3.1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72.10	0.00	172.1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3	0.00	12.03
20808	抚恤	5.19	5.1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	5.19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6.23	0.00	36.2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6.23	0.00	36.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06	9.15	1,176.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06	9.15	1,17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9	151.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9	151.0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3.45	0.00	813.45
21301	农业农村	93.00	0.00	9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00	0.00	9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0	0.00	8.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0	0.00	8.9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1.55	0.00	711.5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11.55	0.00	71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2	179.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2	179.72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2	179.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2	0.00	5.18	0.00	5.18	1.44	6.62	0.00	5.18	0.00	5.18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067.8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868.41万元，增长16.68%。主要是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城乡公益岗项目惠及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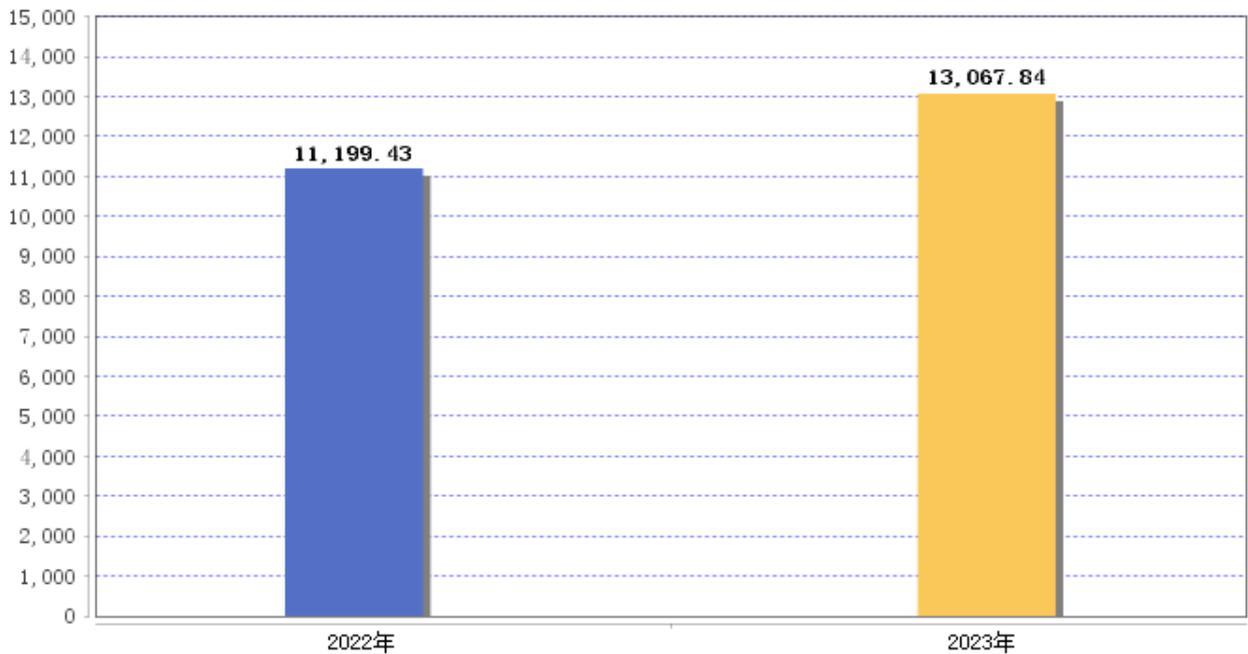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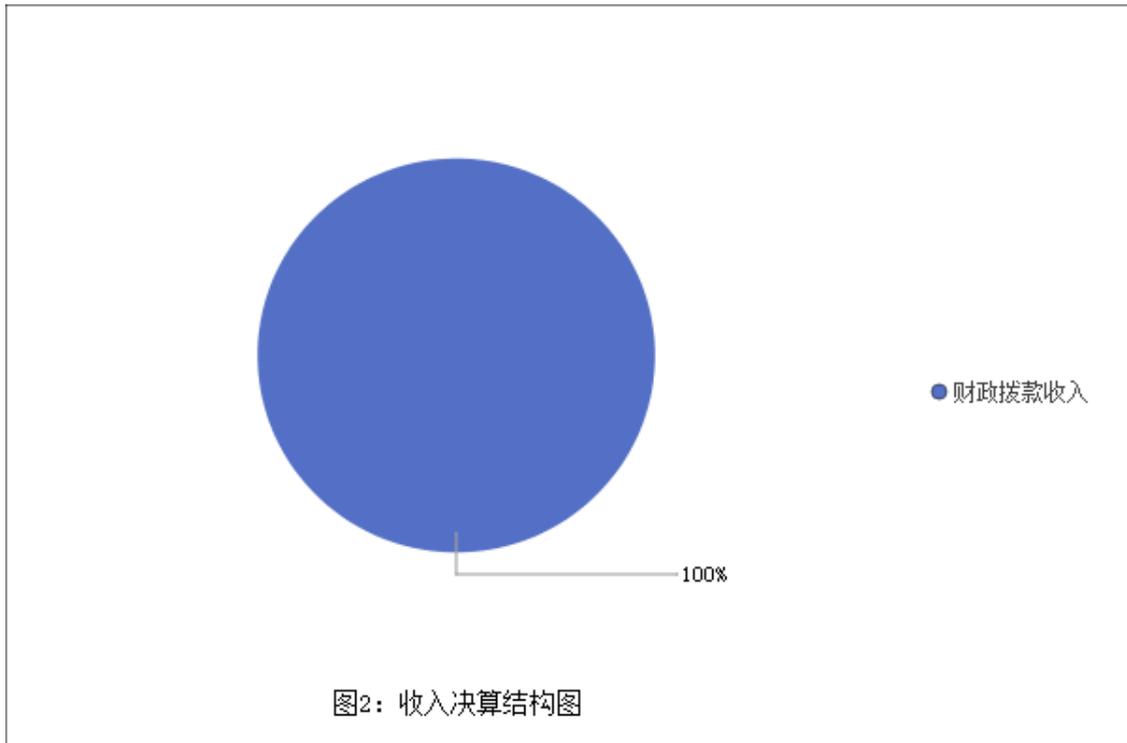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067.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67.7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067.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68.28万元，增长16.68%。主要是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城乡公益岗项目惠及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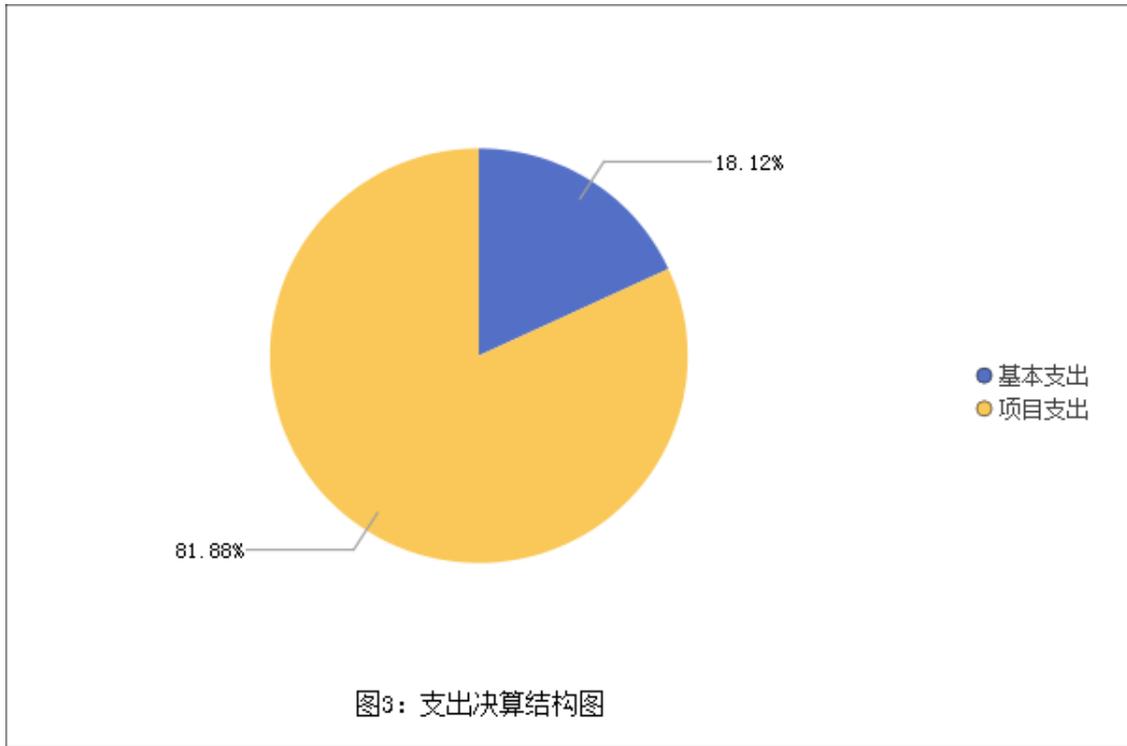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3,06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8.02万元，占

18.12%；项目支出10,699.82万元，占81.8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68.0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39.86万元，下降9.2%。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

2、项目支出10,699.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108.27万元，增长24.54%。主要是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城乡公益岗项目惠及人员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067.7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868.28万元，增长16.68%。主要是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城乡公益岗项目惠及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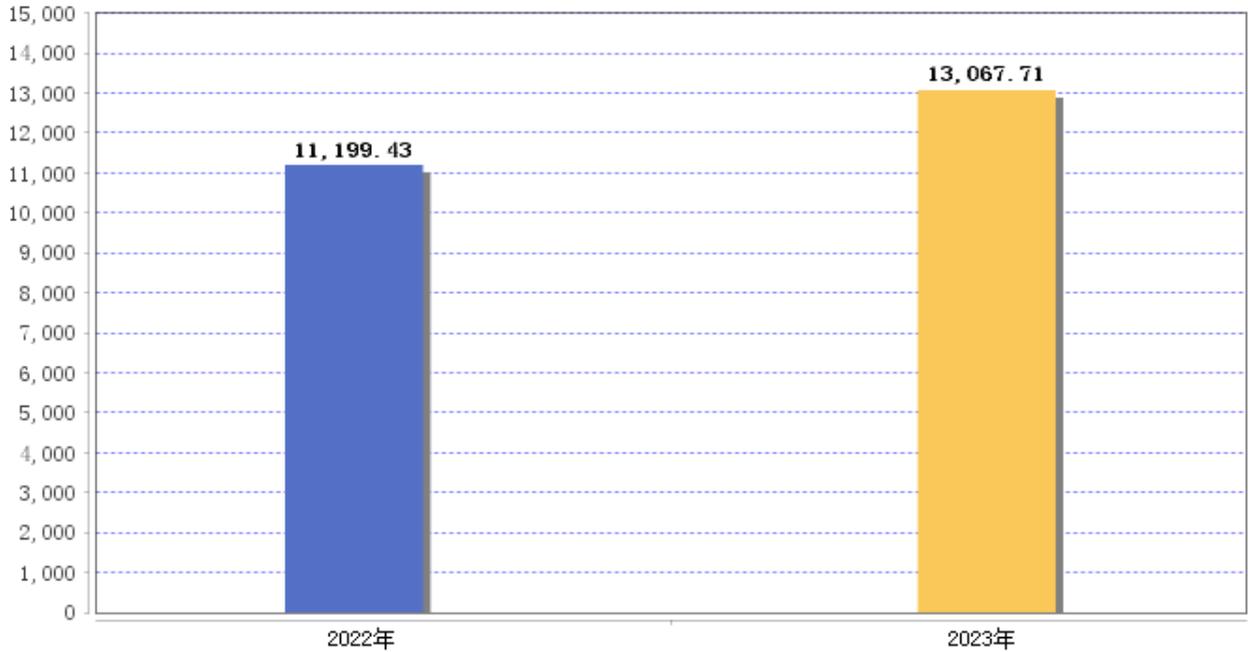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67.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70.58万元，增长16.71%。主要是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城乡公益岗项目惠及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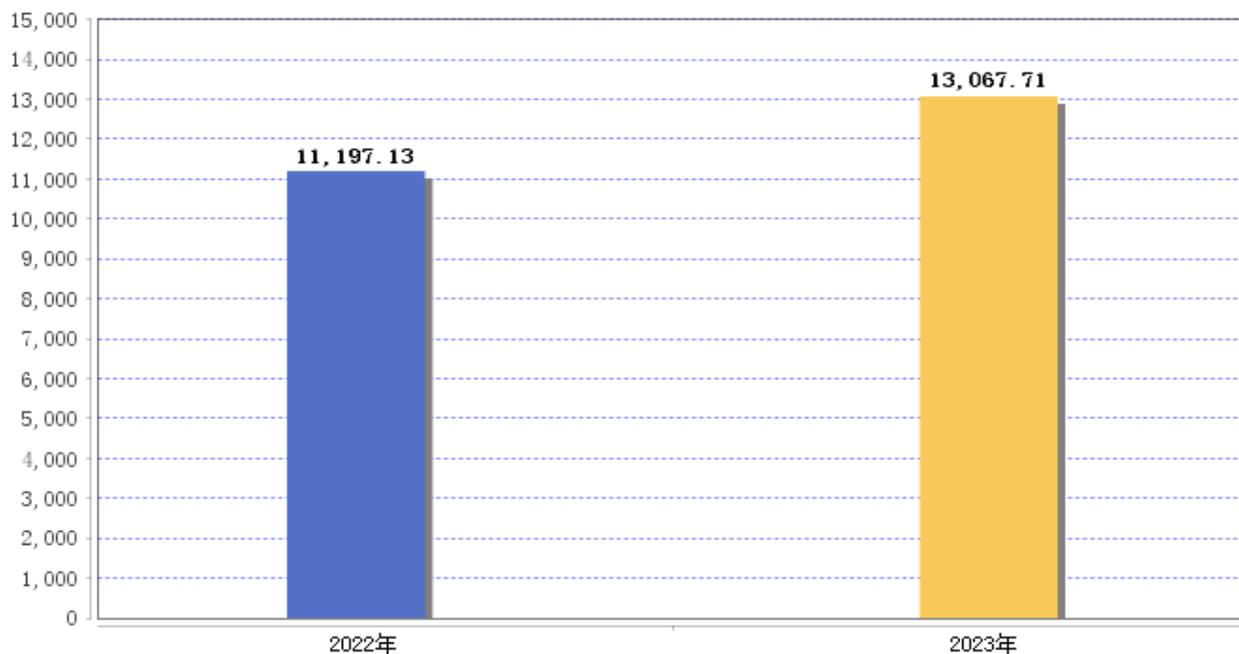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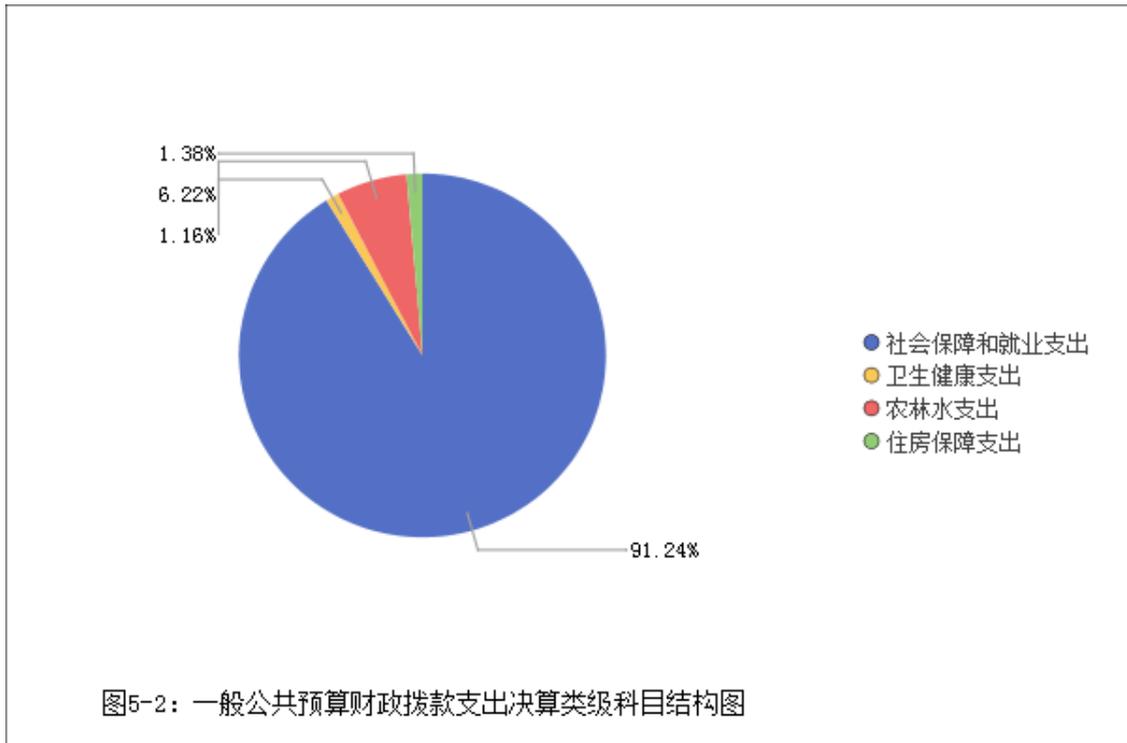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67.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923.45万元，占91.2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1.09万元，占1.1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13.45万元，占6.2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9.72万元，占1.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5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6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705.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7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转移等人员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6万元，年初无预

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房屋处置，增加房屋测绘费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数为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运行费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23.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审核、服务基层人才专项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09.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4.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追加职业年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用途，对年初预算做科目调

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424.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用途，对年初预算做科目调整。二是年中上级资金下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5,697.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0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市级在岗人员发放城乡公益岗工资，二是按照乡村公益岗支出实际，调整科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用途，对年初预算做科目调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用途，对年初预算做科目调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用途，对年初预算做科目调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25.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用途，对年初预算做科目调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追加死亡抚恤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16.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列调整。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乡村公益岗上级指标文要求，调整科目。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乡村公益岗上级指标文要求，调整科目。

2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数为6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只包含区级资金，实际支出中包含上级资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79.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67.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38.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4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和外地单位参观学习，共计接待11批次、8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8万元，下降3.0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17部门外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9个，涉及预算资金10699.8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451.01万元。

组织对“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张店区技师补贴”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78.2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9个项目中，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完

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绩效目标未及时调整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张店区技师补贴”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分。全年预算数为1017.65万元，执行数为101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每月按时足额的向享受40元补贴待遇的退休人员发放了40元补贴，提高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因补贴受益人数自然减少，导致补贴人数较预算减少；2、补贴受益人数自然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1、日后预算时应尽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2、日后出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退休人。

2. 张店区技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56万元，执行数为16.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开展区首席技师、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考核工作，对考核通过的人员完成年度津贴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但无进一步提升的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对在管理期的区首席技师和区中青年专家进行年度考核时，要做到逐一联系，了解其年度内的工作状况，及时帮助解决其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办法，做好管理考核工作。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10.13万元，执行数为1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关于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新迁办公区域运行经费的请示批复(字第42号1份)、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淄博市分公司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7号）要求，认真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正常开展，推动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不断增加，仲裁当事人满意度未达到预期年度指标值，需要进一步提升仲裁当事人满意度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扎实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切实提升仲裁办案质效，确保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城乡公益岗工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就业补助（城乡公益岗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1万元，执行数为1651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政策宣传覆盖率不全，导致社会效益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发送短信、公众号推荐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政策的了解度，使各项就业补贴落到实处，保证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2.01万元，执行数为382.01万元。一是产出指标方面，2023年张店区共发

放创业担保贷款460笔1.9亿元，带动就业1716人，切实给创业者带来了资金支持，以更佳的服务态度、更优的服务质量推动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社会效益方面，及时深入进行政策宣传，运用张店公共就业创业公众号、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最新创贷政策和创业典型，帮助广大下岗失业人员解决创业资金的瓶颈问题，达到了优化就业环境的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化，有些项目指标尚未完成。按照文件要求，贴息时审核借款人贷款后有无其他单位就业及小微企业吸纳情况，有部分借款人贷款期间去其他单位就业不再符合贴息条件后不予贴息影响了目标完成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综合考虑影响绩效目标的各种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项目预算资金，切实发挥最大效用。

3.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8万元，执行数为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补贴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政策宣传覆盖率不全，导致社会效益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增强群众对政策的了解度，使各项就业补贴落到实处，保证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6”分，等级为“优”。“张店区技师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

理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条件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服务基层人才专项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8	优
2	基层人才服务（三支一扶）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9	优
3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8	优
4	招聘工作经费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9	优
5	就业补助（城乡公益岗工资）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	优
6	春风行动活动资金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	优
7	创业担保贷款区级配套资金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5	优
8	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5	优
9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5	优
1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	优
11	就业补助资金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9	优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89	优
13	淄河大桥人员安置费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9	优
14	技师补贴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8	优
15	市民中心人社局服务专区费用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9.5	优
16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8	优
17	代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职教幼教生活补贴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84	优
18	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3.1	优
19	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7	优
20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42	优
21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7.41	优
22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1.09	优
23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审核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9.31	优
24	测绘费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6.34	优
25	劳动人事争议调裁诉对接工作专项经费	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9.68	优
2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运行费	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9.68	优
2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	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9.89	优
28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9.68	优
29	劳动监察办案经费	张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99.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技师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8	16.56	16.56	10.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48	16.56	16.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12月，通过发放张店区首席技师和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津贴，实现对各类人才的有效管理。			已经发放张店区首席技师和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津贴，实现了对各类人才的有效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技师补贴总费用	≤16.56万元	16.56万元	6.00	6.00	
		经济成本指标	区首席技师补贴费用	≤7.20万元	7.20万元	2.00	2.00	
		经济成本指标	区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补贴费用	≤9.36万元	9.36万元	2.00	2.00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首席技师人数	≥12人	12人	10.00	10.00	
		数量指标	中青年专家人数	≥13人	13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对技师人员的考核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实现我区人才有效管理数量	≥25人	25人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各类人才对我区人才工作的认可度	提高	基本提高	15.00	13.00	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							
主管部门	207-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207001-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1.66	1017.65	1017.65	10.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1.66	1017.65	1017.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区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发放到位			每月根据已核算的补贴金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031.66万元	1031.66万元	5.00	5.00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40元/人	40元/人	5.00	5.00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14万人	2.12万人	20.00	19.80	补贴受益人数自然减少，日后预算时应考虑该因素。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状况	显著	显著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1年	1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85%	10.00	8.90	因本年基金发放系统升级等原因，有几个月发放时间不固定，导致满意度不高，日后出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退休人。
	总分					100.00	98.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运行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0	10.13	10.13	10.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	10.13	10.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承担着公正为民、依法办理、矛盾化解的重要职能，认真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经费保障工作，可以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正常开展，推动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度预算10.13万元，实际拨付10.13万元，实际支出10.1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计支付仲裁业务运行费用	≤10.13万元	10.13万元	5.00	5.00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区域运行需要的费用	≤4.92万元	4.92万元	2.00	2.00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案件送达费	≤5.21万元	5.21万元	3.00	3.00	
	项目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受理案件数量	≥1700件	2332件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办公区域正常运转，保证优质办案	优	优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0.00	10.00	
		社会效益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93%	100%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显著	显著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仲裁当事人满意度	≥95%	92%	10.00	9.68	个别当事人不满意，需要进一步做好提升仲裁当事人满意度工作。
	总分					100.00	99.68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城乡公益岗工资）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1	165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51	165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81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资金后，五日内发放至单位或个人账户。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完善上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计划2023年开发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317人、城镇公益性岗位1159人，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2022年以来乡村公益岗人数共开发安置628人，其中包括2023年开发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317人、城镇公益性岗位1159人，已全部上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1764人	3020人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95%	100%	
			城乡公益岗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发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城乡公益岗补贴发放金额	≤1651	1651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4%	辖区内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尚未知晓该政策。改进措施：通过发送短信、公众号推荐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贫困劳动力就业收入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82.01	382.0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382.01	382.0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财政拨付资金后, 五日内发放至单位或个人账户。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 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并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完善上报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023年张店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亿元,实际发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382.0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完成额度	≥1.5亿元	1.9亿元	
			带动就业人数	≥1000人	1716人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格率	≥95%	10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82.01万元	382.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放大倍数	≥5倍	9.3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人、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18	418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18	41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文件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就业补助资金文件规定, 财政拨付资金后, 五日内发放至单位或个人账户。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 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合理规范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并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完善上报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文件要求，就业补助资金享受人数不低于1000人。			积极做好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宣传，并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到位，帮扶困难人员就业，2023年全年享受补贴人数333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企业数	≥200家	451家	
			享受补贴人数	≥1000人	333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发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418万元	4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优惠政策企业知晓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对企业的减负工作	落实	落实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	资金发放不及时导致群众满意度降低，下一步将积极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淄办发[2004]年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淄办发[2017]年70号文件《关于对淄办发[2004]年1号文件部分规定予以修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且缴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40元补贴，其中40元补贴包括15元开发城市补贴、25元水电补贴。自2018年1月起，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上述补贴不再从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改由同级财政负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每月及时足额为享受该补贴的企业退休人员发放40元补贴，推动全市企业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是否合理、是否有明确的文件依据为原则。采取评委会综合评价的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落实率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产出成本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40元补贴金额					
社会效益	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减轻企业					

			30	负担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总分	100		100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业务科室准备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文件依据及其他业务资料，规划财务科提供支付原始资料。

2. 组织实施

(1) 规划财务科负责编制考评实施方案，拟定考评计划，并提出处理考评结果的应对措施，供考评委员会决策。

(2) 由局党组成员及各项目科室科长组成考评委员会。

(3) 各项目主要负责人撰写项目实施报告。

(4) 考评组成员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过程预期、项目目的等进行评价。

(5) 规划财务科负责收集、汇总所有考评结果，编制考评结果一览表，报考评委员会审核。

(6) 考评委员会对重点结果进行讨论和平衡，纠正考评中的偏差，确定最后的评价结果。

3. 分析评价

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项目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立项

合理，资金核算准确，符合立项要求。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采取据实申请、按需申请的方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支出 1017.6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及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文件规定申请资金，在资金的落实过程中，业务科室对企业 and 个人的发放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资金合理、合规执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项目由企业养老保险科负责，企业养老保险科负责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的具体发放资料的审核和统计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申请资金，立项规范。能够达到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下达后，能够保证资金的规范落实。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

按月逐笔精确核算补贴金额，确保补贴按时拨付至企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中，实现了补贴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2. 项目的效率性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月支付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

（2）项目完成质量

能够保证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正确发放。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拨付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推动全市企业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5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3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2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2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3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1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4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受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人数	49.8
				产出质量	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落实率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产出成本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金额	
		社会效益	20	社会效益	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减轻企业负担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退休人员	17.8		
总分	100		100			97.6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可以按月及时拨付至个人账户。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规范使用资金，严把审核关。严格按照淄办发[2017]年 70 号《关于对淄办发[2004]年 1 号文件部分规定予以修改的通知》文件规定，明确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支出的范围、标准、审核、拨付程序，以及每一个工作环节的审核时限和与享受其他政策的衔接等，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拨付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因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与 40 元补贴通过不同渠道发放，有时 40 元补贴发放晚于养老金发放，导致产生部分投诉。

（三）建议

优化申报发放流程，及时做好资金拨付，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好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优化资金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好专项整治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防止错发、漏发。

张店区技师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张店区技师补贴由张店区首席技师津贴和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津贴组成。张店区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区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指长期在我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张店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1〕5号）规定，张店区首席技师每1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每届管理期限为3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张店区首席技师津贴根据第四章第十条“张店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500元人民币”要求进行发放。根据《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1〕6号）规定，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3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津贴根据第四章第十四条“张店区有突出

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每月 600 元的区政府津贴”要求进行发放。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人才项目评选，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当前人才发展需要及我区发展实际，项目资金预算是否合理。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是否合理、是否有明确的文件依据为原则。采取评委会综合评价的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2分）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发现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发现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补贴技师人数	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到位率，每人发放标准（元/人）			
				产出时效	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产出成本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30	社会效益	实现我区人才有效管理数量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增长				
			可持续影响	提高各类人才对我区人才工作的认可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贴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业务科室准备技师补贴文件依据及其他业务资料，规划财务科提供支付原始资料。

2. 组织实施

(1) 规划财务科负责编制考评实施方案，拟定考评计划，并提出处理考评结果的应对措施，供考评委员会决策。

(2) 由局党组成员及各项目科室科长组成考评委员会。

(3) 各项目主要负责人撰写项目实施报告。

(4) 考评组成员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过程预期、项目目的等进行评价。

(5) 规划财务科负责收集、汇总所有考评结果，编制考评结果一览表，报考评委员会审核。

(6) 考评委员会对重点结果进行讨论和平衡，纠正考评中的偏差，确定最后的评价结果。

3. 分析评价

张店区技师补贴项目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立项合理，资金核算准确，符合立项要求。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张店区技师补贴项目采用每年集中发放一次的方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张店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1〕

5号)规定,张店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500元人民币,我区2023年区首席技师为12人,共支付资金7.2万元。根据《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1〕6号)规定,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600元的区政府津贴,我区2023年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为13人,共支付资金9.36万元。2023年张店区技师补贴共支付资金16.56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及区首席技师、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文件规定申请资金,在资金的落实过程中,业务科室对资金发放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技师补贴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张店区技师补贴项目由局人才开发科负责,在区首席技师、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员的确定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选拔流程和补贴的发放标准。

2. 项目管理情况

张店区技师补贴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申请资金,立项规范。能够达到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下达后,能够保

证资金的规范落实。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

一年一次性发放精确核算补贴数额，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至个人账户中，实现了区技师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2. 项目的效率性

（3）项目的实施进度

每年一次性发放技师补贴。

（4）项目完成质量

补贴发放按照标准规范执行。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技师补贴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拨付完成。

（4）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张店区技师补贴项目是为了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社会地位，营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全区经

济社会发展服。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5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3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2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3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3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1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4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补贴技师人数	48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到位率，每人发放标准（元/人）	
				产出时效	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产出成本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社会效益	30	社会效益	实现我区人才有效管理数量	48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增长	
				可持续影响	提高各类人才对我区人才工作的认可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贴对象满意度	20		
总分	100		100			98

七、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技师补贴可以按年度及时拨付至个人账户。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规范使用资金，严把审核关。严格按照张店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1〕5号）《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1〕6号）文件规定，明确技师补贴支出的范围、标准、审核、拨付程序，以及每一个工作环节的审核时限和与享受其他政策的衔接等，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拨付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因个人发展需要，个别张店区首席技师和张店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内会调往外区县工作，不再符合发放津贴的条件，这就要求在年度考核工作中要加强审核，避免出现错发事件的发生。

（三）建议

优化申报发放流程，及时做好年度考核管理，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好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防止错发、漏发。